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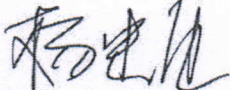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材料、新能源板块整合方案、星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星途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充分调动星途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加快星途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事项，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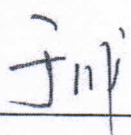
王雪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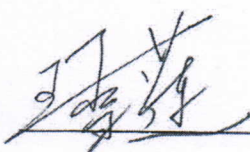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控股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_____

王雪莲:  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